

证券代码：834948

证券简称：晨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明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项超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振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东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林星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任命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(二)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